附件3

填报须知

一、报名前请认真阅读填报须知，务必如实准确填写信息，如填表信息不实，则取消参训资格。

二、预报名通道内的每项内容都必须填写，未按要求完整填写信息的则视为无效预报名。

三、“所属律协”栏请按工作单位所在地市进行点选。

四、各预报名通道下，“资格证号”栏应当填写法律职业资格证号（或律师资格证号），其证号首位字母为大写。

五、填写日期均须在弹出窗口中点选，不能直接手写输入，以免格式错误影响报名结果。

六、如已提交的信息有误，可重新填写提交，重新提交的信息将覆盖原提交信息，以最后一次提交信息为准，修改信息请谨慎操作。